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2.88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8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71.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之目的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12,537,0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75.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之目的按比例使用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接獲8,82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984,1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8,358,000股的約1.07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8,35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並已分配予8,462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其中4,550名申請人已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6倍。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222,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2,537,000股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25名承配人。共有43名承配人獲配5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25名承配人的約34.40%。該等承配人獲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共有37名承配人獲配一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25名承配人的29.60%。該等承配人獲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將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8港元，陽光保險將獲配發13,688,400股發售股份，三亞發控將獲配發9,581,900股發售股份，海南自貿港基金將獲配發7,186,400股發售股份，海南金控將獲配發7,186,400股發售股份，海發控股將獲配發6,673,100股發售股份，合計44,316,2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3.0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2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陽光保險、三亞發控、海南自貿港基金、海南金控及海發控股的配發額分別約佔(i)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6.38%、11.46%、8.60%、8.60%及7.9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9%、2.87%、2.15%、2.15%及2.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海南自貿港基金、三亞發控和海南金控已聘請銀河金匯(一間屬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彼等分別認購和持有該等發售股份。此外，海南自貿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為銀河創新資本。鑑於銀河金匯及銀河創新資本均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公司集團的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13(7)段，銀河金匯及銀河創新資本各自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同時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的「關連客戶」。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予其同意，批准將發售股份分配給作為中金公司關連客戶的銀河金匯及銀河創新資本。

- 海發控股由青島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山東國資委直接和間接持有山東重工集團90%的股本，可對青島國資委進行指導和監督，因此海發控股被視為山東國資委的緊密聯繫人。海發控股已獲准參與基石配售，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獲聯交所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下的同意。

向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配售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1,520,000股及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82%及0.009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分別配售給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根據配售指引賦予的涵義，該公司為中金公司（同時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的「**關連客戶**」）Azimut Investments SA（「**Azimut Investments**」）（Azimut Capital Management SGR SPA（「**Azimut Capital**」，子分銷商之一）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給予其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據關連客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配售給上述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予的同意書下的所有條件。

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在獲得同意的情況下，向現有股東及其密切聯繫者配售發售股份

- 於國際發售項下，除根據上文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向山東國資委的緊密聯繫人海發控股配售外，還已向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現有少數股東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的一位緊密聯繫人，配售共計618,400股，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其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給現有少數股東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的一位緊密聯繫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4月24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537,0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2,537,000股發售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erre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申請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erre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4月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指定的分配結果查閱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至2022年4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除外)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若有關申請乃代名人作為代理以他人為受益人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其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申請結果及應付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回股款金額(如有)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預期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時間生效。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83,945,859股股份(約佔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638。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股份發生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2.88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8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71.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68%，或1,204.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推動我們卓越的端到端運營，包括(i)鞏固我們在豪華遊艇行業的領導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和覆蓋面，(ii)在我們標誌性的Riva、Wally、Pershing和Custom Line品牌下開新旗艦超級遊艇，以及(iii)開展垂直整合戰略和高增值活動，確保我們遊艇始終如一、卓越出眾的奢華設計、性能、品質及可靠性。
- (2) 約24%，或425.1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獨特的輔助服務組合併擴大最具潛力的垂直分部，例如遊艇經紀、包船及管理服務和售後及改裝服務。
- (3) 約8%，或141.7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以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12,537,0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75.4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8,82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984,1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8,358,000股的約1.07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8,819股香港發售股份的6,984,10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8.24港元計算，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4,1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67倍；及
- 認購合共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8.24港元計算，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4,1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48倍。

發現並拒絕受理9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未兌付申請被識別並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4,1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8,3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8,35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並已分配予8,462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其中4,550名申請人已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6倍。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222,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國際發售已獲超額分配12,537,000股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25名承配人。共有43名承配人獲配5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25名承配人的約34.40%。該等承配人獲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共有37名承配人獲配一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25名承配人的29.60%。該等承配人獲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8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配發給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現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已認購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陽光保險	13,688,400	16.38%	4.09%
三亞發控	9,581,900	11.46%	2.87%
海南自貿港基金	7,186,400	8.60%	2.15%
海南金控	7,186,400	8.60%	2.15%
海發控股	6,673,100	7.98%	2.00%
總計	44,316,200	53.02%	13.26%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合計44,316,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3.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售給作為基石投資者的陽光保險、三亞發控、海南自貿港基金、海南金控和海發控股。配發給陽光保險13,688,400股發售股份、三亞發控9,581,900股發售股份、海南自貿港基金7,186,400股發售股份、海南金控7,186,400股發售股份和海發控股6,673,100股發售股份，分別約佔(i)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6.38%、11.46%、8.60%、8.60%及7.9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的4.09%、2.87%、2.15%、2.15%及2.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海南自貿港基金、三亞發控和海南金控已聘請銀河金匯（一間屬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彼等分別認購和持有該等發售股份。此外，海南自貿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為銀河創新資本。鑑於銀河金匯、銀河創新資本及中金公司均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公司集團的成員，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銀河金匯及銀河創新資本各自為中金公司（同時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的「關連客戶」。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予其同意，批准將發售股份分配給作為中金公司關連客戶的銀河金匯及銀河創新資本。

海發控股由青島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山東國資委直接和間接持有山東重工集團90%的股本，可對青島國資委進行指導和監督，因此海發控股被視為山東國資委的緊密聯繫人。海發控股已獲准參與基石配售，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獲聯交所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下的同意。

除(A)將配發給均為中金公司關連客戶的銀河金匯(一間作為資產管理人代表海南自貿港基金、三亞發控和海南金控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銀河創新資本(海南自貿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發售股份；及(B)將配發給海發控股(為山東國資委的緊密聯繫人)的發售股份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各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獲配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該合資格境內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本公司確認：(i)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ii)基石投資者通常不接受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對股份的認購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助。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已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亦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等若干有限情況。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向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及第5(2)段項下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及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若干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分銷商(「**關連包銷商/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部分發售股份，詳情如下：

關連包銷商/ 分銷商	承配人	獲配售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與關連 包銷商/分銷商的 關係
中金公司	CICC FT	1,520,000 ⁽²⁾	1.82%	0.45%	中金公司和CICC FT同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Azimut Capital	Azimut Investments	8,000 ⁽³⁾	0.0096%	0.0024%	Azimut Investments及Azimut Capital均為Azimut Holding S.p.A.全資擁有的公司
Total		<u>1,528,000</u>	<u>1.83%</u>	<u>0.45%</u>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向CICC FT配售的股份(「**CICC FT發售股份**」)將由CICC FT僅為對沖場外掉期交易項下的經濟風險而持有，且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投資基準根據場外掉期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將CICC FT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轉嫁給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i)在場外掉期交易期間內，所有CICC FT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將轉移給CICC FT最終客戶，而整個場外掉期交易的所有經濟損失應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且CICC FT不會收取與CICC FT發售股份價格有關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ii)場外掉期交易與CICC FT發售股份掛鉤，且CICC FT最終客戶可自行酌情要求CICC FT將其贖回，據此，CICC FT

應根據場外掉期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CICC FT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交易；(iii)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CICC FT發售股份的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在場外掉期交易期間，其將不會行使相關股份的投票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CICC FT所知，CICC FT最終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CICC FT及中金公司的第三方。

- (3) 該等股份配售予全權委託基金Azimut Investments。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Azimut Investments與Azimut Capital，即子分銷商之一，一樣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為Azimut Capital的關連客戶。經Azimut Investments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Azimut Investments的投資者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Azimut Capital和Azimut Investments的第三方。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向上述關連客戶配售的發售股份乃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據關連客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向上述承配人配售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配發予該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概無出售限制。

除根據上文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向山東國資委的緊密聯繫人海發控股配售外，還已向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現有少數股東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的一位緊密聯繫人，配售共計618,400股，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其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給現有少數股東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的一位緊密聯繫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遵循配售指引進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亦未向任何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配售由或通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分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持股量將符合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e)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不慣於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4月24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每股發售價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537,0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2,537,000股發售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erre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8,829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
購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股份總
數的配發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4,837	4,837份申請中有4,470份獲發100股股份	92.41%
200	526	100股股份，另526份申請中有446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2.40%
300	1,860	200股股份，另1,860份申請中有1,433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2.35%
400	192	300股股份，另192份申請中有133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2.32%
500	223	400股股份，另223份申請中有136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2.20%
600	62	500股股份，另62份申請中有33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2.20%
700	55	600股股份，另55份申請中有24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1.95%
800	59	700股股份，另59份申請中有21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1.95%
900	30	800股股份，另30份申請中有8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1.85%
1,000	274	900股股份，另274份申請中有41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1.50%
1,500	206	1,300股股份，另206份申請中有148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1.46%
2,000	93	1,800股股份，另93份申請中有26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1.40%
2,500	25	2,200股股份，另25份申請中有21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1.36%
3,000	44	2,700股股份，另44份申請中有16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1.21%
3,500	59	3,100股股份，另59份申請中有53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1.14%
4,000	33	3,600股股份，另33份申請中有15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1.14%
4,500	6	4,100股股份	91.11%
5,000	34	4,500股股份，另34份申請中有15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0.88%
6,000	16	5,400股股份，另16份申請中有8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0.83%
7,000	38	6,300股股份，另38份申請中有21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0.79%
8,000	8	7,200股股份，另8份申請中有5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0.78%
9,000	6	8,100股股份，另6份申請中有4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0.74%
10,000	58	9,000股股份，另58份申請中有41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0.71%
20,000	36	18,100股股份	90.50%
30,000	8	27,100股股份，另8份申請中有2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0.42%
40,000	11	36,100股股份，另11份申請中有7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0.41%
50,000	5	45,200股股份	90.40%
60,000	4	54,100股股份，另4份申請中有3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0.29%
70,000	1	63,200股股份	90.29%
80,000	1	72,200股股份	90.25%
100,000	9	90,200股股份，另9份申請中有3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90.23%
	<u>8,819</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8,452	

乙組

200,000	<u>10</u>	200,000股股份	100.00%
	<u>10</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35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山東重工集團、濰柴集團、濰柴控股（香港）及FIH）及基石投資者均已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9月30日 ⁽²⁾
控股股東 FIH(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215,769,229	64.54%	2023年3月30日 ⁽⁴⁾
控股股東 山東重工集團、濰柴集團和濰柴控股(香港)(根據上市規則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³⁾	215,769,229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4%	2023年3月30日 ⁽⁴⁾

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的截止日期
基石投資者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陽光保險	13,688,400	4.09%	2022年9月30日 ⁽⁵⁾
三亞發控	9,581,900	2.87%	2022年9月30日 ⁽⁵⁾
海南自貿港基金	7,186,400	2.15%	2022年9月30日 ⁽⁵⁾
海南金控	7,186,400	2.15%	2022年9月30日 ⁽⁵⁾
海發控股	6,673,100	2.00%	2022年9月30日 ⁽⁵⁾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除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前發行股份。
- (3) FIH由濰柴控股(香港)全資擁有。濰柴控股(香港)由濰柴集團全資擁有，濰柴集團為山東重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重工集團由山東國資委擁有70%、由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10%。濰柴控股(香港)、濰柴集團及山東重工集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均被視為於FIH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控股股東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須遵守不同的禁售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禁售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及「—FIH作出的承諾」章節。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不承擔任何禁售義務。
- (5) 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若干有限情況外，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前出售在全球發售中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申請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ferre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4月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通過指定的分配結果查閱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至2022年4月4日(星期一)(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若有關申請乃代名人作為代理以他人為受益人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¹⁾：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上市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上市後股份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13,688,400	13,688,400	18.20%	15.60%	16.38%	14.24%	4.09%	3.95%
前5大承配人	47,256,700	47,256,700	62.82%	53.85%	56.54%	49.17%	14.14%	13.62%
前10大承配人	74,366,200	74,366,200	98.86%	84.74%	88.98%	77.37%	22.24%	21.44%
前20大承配人	86,004,500	86,004,500	114.33%	98.00%	102.90%	89.48%	25.73%	24.80%
前25大承配人	87,145,800	87,145,800	115.85%	99.30%	104.27%	90.67%	26.07%	25.12%
			<u>75,222,000</u>	<u>87,759,000</u>	<u>83,580,000</u>	<u>96,117,000</u>	<u>334,314,954</u>	<u>346,851,954</u>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佔香港公開發售百分比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百分比 ⁽¹⁾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百分比 ⁽³⁾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 百分比 ⁽²⁾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 百分比 ⁽³⁾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百分比 ⁽²⁾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百分比 ⁽³⁾
最大股東	—	—	—	215,769,229	0.00%	0.00%	0.00%	0.00%	0.00%	64.54%	62.21%
前5大股東	—	31,720,300	31,720,300	275,416,295	0.00%	42.17%	36.14%	37.95%	33.00%	82.38%	79.40%
前10大股東	—	61,734,600	61,734,600	312,433,396	0.00%	82.07%	70.35%	73.86%	64.23%	93.45%	90.08%
前20大股東	—	85,361,500	85,361,500	336,060,296	0.00%	113.48%	97.27%	102.13%	88.81%	100.52%	96.89%
前25大股東	—	86,795,800	86,795,800	337,494,596	0.00%	115.39%	98.90%	103.85%	90.30%	100.95%	97.30%
					<u>8,358,000</u>	<u>75,222,000</u>	<u>87,759,000</u>	<u>83,580,000</u>	<u>96,117,000</u>	<u>334,314,954</u>	<u>346,851,954</u>

附註：

- (1) 承配人於上市後所持有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分派獲得的股份數目。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股份發生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